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針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及主題準則編製標的資訊，且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標的資訊（詳附件一）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對參與編製標的資訊之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進行查詢，以瞭解編製標的資訊之政策、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以辨認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對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檢查、驗算、重新執行、觀察及分析性程序等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先天限制

由於諸多確信項目係屬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限制，故該等資訊之相關性、重大性與正確性之解釋可能涉及更多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資訊亦可能有不同之解讀。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標 的 資 訊					對應章節	適 用 基 準	作業辦法第4條產業別永續揭露指標
1	產品已 100% 針對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進行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CH2 產品責任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附表一之一編號一
2	類別	件數	罰款金額	違反層面	事由	1.5 法規遵循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	附表一之一編號二
	行銷與標示	1	200,000 元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	「葡萄王易得纖」等健康食品廣告有涉及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	2.2.3 產品品質與安全性檢驗		
		1	40,000 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	「優適金盞花葉黃素」食品廣告有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2024 年召回產品線數量為 0 件，產品下架次數及下架產品總重量皆為 0。								
3	葡萄王生技鋁箔包系列產品、代工客戶 7 項產品，100%使用森林監管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綠色紙漿進行包材生產。					2.3.2 產品綠色包裝設計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附表一之一編號三
4	平鎮金陵廠、中壢龍岡廠、平鎮湧豐廠及龍潭廠區分公司已取得 ISO 22000、HACCP 管理系統認證，而平鎮金陵廠另取得 FSSC22000 Version 6.0 版本、TQF 及 NSF GMP 認證，四廠區共涵蓋 10 種劑型食品生產線，2024 年已全數完成食品生產線之追蹤查驗，達成率 100%，完成驗證之產線所生產的產品產值比為 100%。					2.2.1 系統化保障食品安全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附表一之一編號四
5	● 葡萄王生技每年定期對有交易之一級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包含原物料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除了針對原本的 Q（Quality，品質）、C（Cost，成本）、D（Delivery，交期）、S（Service，服務／配合度）等四大領域進行評鑑與分級					2.1.3 既有供應商評鑑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附表一之一編號五
	年度別		2024					
	供應商總家數		218					
	稽核家數		218					
	稽核百分比		100%					
	A 級		201					
	B 級		17					
C 級		0						
* 分數級別說明：81 以上為 A 級優良供應商，65~80 為 B 級合格供應商，未達 65 為 C 級不合格供應商不得交易。								

編號	標	的	資	訊	對應章節	適	用	基	準	作業辦法第4條產業別永續揭露指標
6	葡萄王生技建立企業內部 SAP 系統及自願性進行追蹤追溯管理機制，可 100% 依循廠內『產品鑑別與追溯管理程序』；目前機制共涵蓋平鎮金陵廠、中壢龍岡廠、平鎮湧豐廠及龍潭廠區分公司，共 10 種劑型食品產線所生產之產品，100% 皆可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之管理。				2.2.4 追溯與符規性管理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附表一之一編號六			
7	● 葡萄王生技自願設立實驗室，依據 ISO/IEC 17025 運作，我們的檢驗範疇包含物化性、生物性規範與食安因子相關檢測項目。				2.2.3 產品品質與安全性檢驗 CH2 產品責任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附表一之一編號七			
	● 葡萄王生技食品安全實驗室檢測項目，有以下類別：									
	微生物危害檢測	生菌數 (Total Aerobic Plate Count)、大腸桿菌及群 (E.coli, Coliform)、腸桿菌科 (Enterobacteriaceae)、金黃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沙門氏菌 (Salmonella)、黴菌與酵母菌 (Mold & Yeast Count)、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Listeria monocytogenes)、綠膿桿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								
	化學性危害檢測	塑化劑 (Phthalates)、重金屬 (Heavy Metals)、真菌毒素 (黃麴毒素 (Total Aflatoxin)、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棒麴毒素 (patulin)、410 項農藥殘留 (Pesticide Residue)、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脫氧雪府鏟刀菌烯醇 (Deoxynivalenol and derivatives)、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物理性危害檢測	異物檢查 (Foreign material)								
產品檢驗結果如下：項目		原料			料					
	外購原料	生發	技發	製造加工 (預混料)	製造加工物 (半成品)					
	檢驗件數	2,567	1,117	220	2,508	2,196				
	合格件數	2,534	1,100	220	2,503	2,155				
	不合格件數	33	17	0	5	41				
註：原料及物料涵蓋微生物、化學性、物理性危害檢測										
● 在 2024 年，葡萄王生技花費 26,272,272 元用於食品安全管控費用，其中包含檢驗費用、人力投入、試驗耗材、儀器折舊、認證費用等項目支出，約占葡萄王生技 202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4%。										
8			單	位	2024 年	永續會計準則 SASB 準則內容索引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			附表一之一編號八
	消耗的總能源		GJ	199,390.56						
	電網用電量的百分比		百分比 (%)	61.96%						
	再生能源的百分比		百分比 (%)	1.95%						

編號	標 的 資 訊				對應章節	適 用 基 準	作業辦法第4 條產業別永 續揭露指標
9	類 別		2024		6.3 水 資 源管理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 量。	附表一之一 編號九
			台灣 生產據點	台灣 辦公據點			
	取水量 (百萬公升)	地下水	105.10	0			
		第三方的水	213.64	17.78			
		總用水量	336.52				
	耗水量 (百萬公升)		85.93	NA			
	● 耗水量=取水量-排放量。 ● 生產據點包含中壢廠、平鎮廠、龍潭分公司及湧豐廠。 ● 辦公據點包含物流中心、台北營運總部、台北電銷中心、台中門市、葡眾各據點。						
10	● 2024 年銷售產品總重量為 13,648.34 公噸，上述總重量，僅包含葡萄王生技產品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容。 ● 工廠數量僅包含葡萄王生技的中壢廠、平鎮廠、龍潭廠和湧豐廠共 4 處。				永續會計 準 則 SASB 準 則內容索 引	售出產品重量、生產 設施場所數量。	附表一之一 編號十